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昇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楊學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
伍仟參佰壹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
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
息、違約金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
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
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
審裁判費。被上訴人聲明請求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
幣（下同）75萬7,0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本院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5萬7,089元及如附表所示
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上訴人不服，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(一)
先位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；(二)備位聲明：原判
決廢棄及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

01 益為本院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部分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
02 以75萬7,089元及加計至被上訴人起訴前1日（民國113年10
03 月24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合併計算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76
04 萬7,9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3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
06 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劉則顯

15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16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72萬0,206元	自113年3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4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 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%
2	3萬6,883元	自113年4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5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 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%